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已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選舉董事	4
3. 選舉監事	4
4. 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5
5. 修訂公司章程	5
6.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7. 臨時股東大會	6
8.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7
9. 累積投票	7
10. 推薦建議	7
11. 其他	7
附件一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附件二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附件三 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19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24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藍福生 (總裁)

鄒來昌

林泓富

方啟學

林紅英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朱光

薛海華

蔡美峰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2)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3)修訂公司章程及(4)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作為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資料。

2. 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被選出之第七屆董事會將有12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提名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建先生為第七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為第七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

選舉第七屆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七屆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內。

3. 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包括2名職工代表劉文洪先生及藍立英女士，及3名股東代表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范文生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各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之

董 事 會 函 件

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股東代表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監事會已提名林水清先生、范文生先生及徐強先生為第七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

選舉第七屆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七屆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內。

4. 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

為明確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5.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章程中相應條款予以修訂，其中第二十六條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修訂，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要求，回購的H股股份只能註銷而不能轉讓；而第一百零二條有關類別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等的修訂，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及詳情待

定)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及詳情待定)審議批准後生效,除第一百零二條外的其餘修訂的條款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6.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相應修訂,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的修訂還需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修訂生效後同時生效,其餘修訂的條款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及監事,批准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及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已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累積投票

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1)代表的股份數與(2)應選董事或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一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11.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9年11月30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就關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及程序進行了修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予以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修訂還需提請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其餘修訂的條款經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u>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前款</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九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u>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12</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u>4</u>名（含<u>4</u>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5名（含5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p> <p>.....</p>

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各位股東：

鑒於《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相應修訂。

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的修訂還需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修訂生效後同時生效，其餘修訂的條款經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二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2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附件二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方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u>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方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u>第五十二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u>第五十九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附件二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46 782 519">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204 583 782 906"><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 data-bbox="812 246 1390 472">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除以上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明確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特制定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一、原則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

對企業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

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

二、薪酬對象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適用本薪酬考核方案。

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實行年度津貼。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考核薪酬的確定

3.1 基本年薪與獎勵年薪

（一）基本年薪

根據各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其基本月薪由15萬至25萬人民幣；具體個人的基本年薪，由公司與受聘人員的聘任合同中予以確定。

(二) 獎勵年薪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07% × 任職人數 × 考核系數

董事長、總裁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1% × 考核系數

註：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 考核系數取0.7~1.3，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年度經營情況確定獎勵薪酬的考核系數(即獎勵薪酬的上下浮動範圍)。

3.2 獎勵年薪的分類

獎勵年薪分成兩部分。

其中：50%作為即期獎勵，考核結果經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以現金發放；

50%作為期權獎勵，由公司設立專戶，按照考核當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折成虛擬股份。

虛擬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收益權，承擔同等風險；享有分紅及送股，但沒有表決權，不參加配股。如遇配股，虛擬股份應按配股後淨資產情況作相應調整。虛擬股份不得轉讓、質押。

3.3 薪酬考核和兌現

(一) 年薪每年考核確認一次，原則上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考核確認工作，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考核工作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由該委員會提出考核辦法。

(二) 獎勵年薪考核可按考核系數進行調整，上下浮動；年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企業管理費用中列支。

(三) 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可根據黃金和金屬的不變價對考核薪酬方案進行修正或調整；當年如發生重特大環保事故，可對獎勵薪酬進行一票否決。

(四) 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的發放

1、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2、 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1) 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獎勵年薪按本方案第3-1(二)條方法計算，其中即期獎勵部分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

2) 期權獎勵的計算和兌現：

期權獎勵在考核當年不予發放，僅將當年期權獎勵金額按當年末淨資產折成虛擬股份，並享有當年及以後年度的股份分紅權。

期權獎勵的兌現：按每三年一個循環，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兌現。兌現金額的計算按以下公式：

兌現金額=當年擬兌現的虛擬股份數×兌現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四、責任追究

- 4.1 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在任期未滿情況下提出離職的，其累積的期權獎勵不予兌現，並收歸公司沖減企業管理費。
- 4.2 不能適應企業的發展，或經營決策和管理較大失誤，導致企業較大損失的，股東大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追究責任，同時，取消當年獎勵年薪。
- 4.3 在任職期間，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取消其累積的獎勵年薪。

五、董事、監事津貼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15萬元人民幣(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18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 5.2 監事會副主席每年津貼1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公司其他監事的每年津貼7.2萬元人民幣，按月計發。
- 5.3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200元人民幣(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元人民幣)，監事會副主席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000元人民幣。

六、其他

- 6.1 公司董事、監事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 6.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上述受薪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根據考核情況計算獎勵年薪總額和浮動範圍，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每位被考核人員的履職情況提出分配方案，經董事長審核後執行。
- 6.3 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七、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

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授權董事長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和業績等情況可對本考核方案進行適當修正和調整，核算的薪酬總額報股東大會批准。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1957年10月生，62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陳先生是紫金礦業的創始人和核心領導人，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研究者和開發組織者，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公司董事長（其中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陳先生還擔任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礦床勘查評價和開發規劃，礦山採、選、冶及企業管理方面有很高的造詣，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部級特等獎、一等獎13項，發明專利14項。

陳景河先生現時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vanhoe Mines Ltd. (股票代碼：IVN) 獨立董事。

藍福生先生，1964年4月生，55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澳大利亞La Trobe大學MBA，中級工程師。1994年加入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鄒來昌先生，1968年8月生，51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1996年3月加入公司，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45歲，畢業於重慶鋼鐵高等專科學校煉鋼及鐵合金專業，清華大學EMBA。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林紅英女士，1968年10月生，51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高級會計師。1993年加入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

謝雄輝先生，1974年10月生，45歲，畢業於淮南工業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北弗吉尼亞大學MBA，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資格、一級建造師資格。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地質技術員、董事長秘書、董辦副主任兼法律顧問，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布龍圖磷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俄羅斯龍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公司礦山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3歲，龍岩市上杭縣人，龍岩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10月開始兼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杭縣興誠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上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李建先生(總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 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 (二) 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 (三) 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 (四) 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	所持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於註冊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內資股	102,000,000	個人	好倉	0.59%	0.44%
	H股	12,000,000	個人	好倉	0.21%	0.05%
	合計	114,000,000	個人	好倉		0.49%
藍福生	內資股	7,530,510	個人	好倉	0.04%	0.03%
鄒來昌	內資股	1,43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林泓富	內資股	862,5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林紅英	內資股	2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倘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七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林紅英女士及李建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402,866元、人民幣5,380,450元、人民幣3,568,932元、人民幣3,557,925元、人民幣4,889,747元、人民幣3,557,925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光先生，1957年3月生，62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碩士、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中南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客座教授。歷任五礦貿易公司總經理、五礦國際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五礦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黨組成員。2009年起至今任職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代表厚朴投資任職龍銘鐵礦總裁；曾兼職廈門鎢業副董事長、中國鎢協副會長、國際鎢協主席、江西鎢業集團董事長、中銅聯合銅業董事長、五礦鋁業董事長、美國Sherwin氧化鋁廠董事長、廣西華銀鋁業副董事長等職。2016年4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先生，1956年12月生，63歲，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院士。長期致力於礦床模型和成礦規律研究及找礦勘查，對我國隱伏礦找礦突破具有重大貢獻，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一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兩項，省部級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和二等獎各4項。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國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土資源部成礦作用與資源評價重點實驗室主任和中國地質學會礦床專業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業務副所長和國際礦床成因協會主席。

毛景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92）獨立董事。

李常青先生，1968年9月生，51歲，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經濟學(MBA)碩士、管理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EMBA中心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導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研究員。曾在哈佛商學院等國際知名學府訪問或進修，發表學術論文80餘篇，公開出版著作(含合作)7部，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教委人文社科基金、中一加大學產業合作基金、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等10項科研，榮獲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全國首屆百篇優秀案例獎、全國MBA教育管理突出貢獻獎、中國會計學會優秀論文獎等獎勵，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

李常青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弘信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57）、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872）、廈門億聯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28）、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06）及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獨立董事。

何福龍先生，1955年10月生，64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院及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兼職教授，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碩士生導師。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大公報財務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任廈門市商貿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起任廈門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先後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勞模、改革開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響力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何福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55）董事長。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孫文德先生，1958年6月生，61歲，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從事證券、期貨、金融市場、防止洗黑錢、上市公司條例，操守準則等法規執行及有關法律工作35年，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專業知識。曾任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總監，財政司委任審查員，4間持牌公司共7類受證監會監管的負責人員，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和合規及風險督導委員會主席，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現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註冊合規師公會榮譽主席，香港保險專業人員總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及專家顧問，香港國際區塊鏈金融總會榮譽會長。孫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搜集被提議人的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同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職時可為公司做出貢獻的能力（包括其可投入的時間、執業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現行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等）。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範疇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七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監事

林水清先生，1964年5月生，55歲，中央黨校本科學歷，在職研究生，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2009年11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范文生先生，1968年4月生，51歲，中央黨校本科學歷，歷任上杭縣人大常委會農經委秘書，農經委副主任，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專職委員、黨組成員，上杭縣古田鎮黨委副書記、鎮長，上杭縣太拔鄉黨委書記，上杭縣經貿局正科級幹部、上杭縣銅業局局長。2013年10月起擔任公司監事。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徐強先生，1952年8月生，67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06年8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徐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大陸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97）獨立董事。

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監事候選人	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林水清	內資股	3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水清先生、范文生先生、徐強先生（統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倘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2022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七屆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范文生先生、劉文洪先生、藍立英女士的年薪各為人民幣3,552,364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3名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待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另行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附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鄒來昌先生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	監管委員會委員
鄒來昌先生	瑞基塔勘探有限公司	Timok上部礦帶管理委員會委員
鄒來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黃金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黃金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

附件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	紫金山金銅礦	管理委員會主任
謝雄輝先生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雄輝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

2019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9年11月15日

2019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9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預期時間表

	2019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12月30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12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12月30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31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